

## 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  
承辦人：調用人員 鐘于婷  
電話：089-322002#1108  
電子信箱：f3146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03182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大專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愛心安心就學獎學金實施要點及申請書  
(376540000A\_1140031821\_ATTACH1.pdf、376540000A\_1140031821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本縣113學年度第2學期「大專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愛心安心就學獎學金」自114年3月1日起至114年3月29日止受理申請，請惠予轉知符合資格學生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大專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愛心-安心就學獎學金實施要點(以下稱本實施要點)辦理。
- 二、獎助金額：
  - (一)大專院校(五年制專科四、五年級)40名，每名新臺幣(以下同)5千元整。
  - (二)研究所以上10名，每名1萬元。
- 三、申請條件、申請表件及獎學金審查核定原則：詳如本實施要點。
- 四、申請表件由學籍所在學校初審及核章後，於旨揭期限內寄送至本府教育處(950臺東縣臺東市中山路276號)，信封註明大專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愛心-安心就學獎學金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



連江兩縣) (臺東縣政府除外)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裝

訂

線



# 大專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 愛心—安心就學 獎學金實施要點

一、為獎助本縣大專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就學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106年8月29日修訂

二、本要點之獎學金分類如下：

清寒獎學金：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，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（不含夜間部、進修部、推廣進修班及在職專班），並持有鄉鎮市公所出具之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但不含村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者。

三、本獎學金申請類別、條件、獎助額度及應備資料如下：

申請條件	◆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，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肄業之清寒學生，其各科成績符合下列標準： (一)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研究所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，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。 (二)操行成績(或綜合表現)八十分以上。 (三)有體育成績者，其體育成績七十分)以上（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計）。 ◆五專四年級及其他學制新生於下學期始得申請(研究所新生在就學事實不間斷條件下，檢附前一學期之成績證明亦可申請，唯申請組別屬大專組)
獎助金額	(一)大專院校(五年制專科四、五年級)四十名，每名新臺幣五千元。 (二)研究所以上十名，每名新臺幣一萬元。
應備資料	(一)申請書(加蓋學校戳記或關防)。 (二)全戶戶口名簿或全戶戶籍謄本影本(均含詳細記事) (三)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。 (四)在學證明書及前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之成績單影本。

前項操行成績如無量化分數，請附無受記過以上懲處成績單。

四、本獎學金申請時程如下：

清寒獎學金：每學期辦理一次。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，第二學期自三月一至三月二十九日止。

五、本獎學金審查核定原則如下：

- (一)已受領公費或已領有政府其他獎學金者，不予發給本獎學金。
- (二)逾期申請或證件不齊及成績不合標準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三)滿足本獎學金申請條件之申請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，依下列項次進行比序審定發給：1. 低收入戶 2. 學業平均成績先後 3. 就讀私立學校；以上條件若無法完成比序時，交由委員會討論議決。

六、申請獎學金所送各項書表，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。

七、申請經核准者，由本府專函通知申請人肄業之學校製據請領。

八、本府為審查獎學金申請案件，設獎學金審查委員會，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府教育處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縣國高中校長代表二人、家長代表二人、教師代表二人及教育行政代表一人擔任。

前項審查委員為無給職。

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臺東縣 學年度第 學期大專以上清寒優秀學生  
 愛心--安心就學獎學金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
 ( 此處加蓋學校戳記或關防 )
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申請人 蓋章	
戶籍地址		□□□		電話	
就 讀 學 校	校名				
	科系組別	科系	組別	年級	學制
	學校地址	□□□			
申請組別 (請打✓)			前學期成績		
大專組			學業成績		
			操行成績		
研究所組			體育成績		
			該生是否享有其他公費補助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；請註明 _____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學期成績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戶戶口名簿或全戶戶籍謄本影本(均含詳細記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鄉鎮市公所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		
家境現況說明					導師 簽章
學校審查意見			學校承辦人 (請核章)	聯絡電話：	
說明 一、前學期成績證明書由就讀學校填發，五專四年級及其他學制新生於下學期始得申請(研究所新生在就學事實不間斷條件下，檢附前一學期之成績證明亦可申請，唯申請組別屬大專組)。 二、低收(中低收)入戶繳交鄉鎮市公所核發之申請期限內證明。					